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冠仰學務長

記錄：劉芳君

出席者：

當然委員：陳冠仰學務長、王采芷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林柏宏組長代理)、曾育裕主任、劉玟宜院長、梁淑媛主任(請假)、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洪論評院長、李佩珍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郭墳圻院長、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陳依兌院長(請假)

教師代表：何嘉玲老師、吳祥鳳老師(請假)、陳彥宏老師、彭雪英老師

學生代表：劉懿萱同學(請假)、陳莉莉同學(請假)、顧晉璋同學(請假)、張皓鈞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陳妙言主任、學輔中心方文熙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課指組宋貞儀組長、就輔組廖惠娟組長(吳佩儒助理員代理)、學生住宿組張雅雯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補助：

- (1) 學雜費減免核定 462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8,300,706 元。
- (2) 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93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65,000 元。
- (3) 弱勢助學金核定 168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2,609,426 元。
- (4) 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核定共 12 人，共計補助金額 122,400 元。
- (5) 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
- (6) 就學貸款申請共 641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有 595 人(2 人休學取消貸款)，B 級 114 萬~120 萬有 7 人，C 級 120 萬以上有 39 人(2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共 637 人，貸款金額共計 20,005,563 元。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於 3/8 至 3/24 間辦理，內容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詐騙、交通安全暨防制校園霸凌等，總計辦理 8 場次教育講座，學生計 2,108 人次參加。
3. 原資中心為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就業，以及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於職場上能見度，5/7 特別與就輔組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另為培養學生體驗多元文化技能之學習，共計辦理 2 梯次微學分課程（部落服務及部落市集），共計 224 人次參與。
4. 原資中心預於 07/03 至 07/07，帶領學生至臺東縣海端鄉辦理返鄉服務活動，鼓勵學生走進部落執行公益服務學習體驗，並在地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將安排學生相關服務工作及文化祭典體驗之學習機會。
5. 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總經費為 6,930,000 元，其中完善弱勢獎補助經費為 5,608,448 元。
6. 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核定總經費為 800,000 元。
7. 111 年 2 月至 4 月份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15 件、疾病 25 件、其他 4 件，總計 44 件。
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獎懲作業，畢業班預定於第 13 週完成，非畢業班預定於第 17 週完成。
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善弱勢獎補助金說明會於 02/17、02/24 分別辦理線上及實體場次，向經濟不利學生宣達獎補助申請方式，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11/04/14 完成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場地布置廠商資格標評選案，因疫情影響籌備會議延遲至 04/28 召開，畢業典禮積極籌備中
2. 5 月中旬將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會議。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獲獎名單皆已陸續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4. 本學期 03/01 起社團舞武坊改為門禁刷卡進出，社團登記借用同時登入借用人門禁刷卡。
5. 111/03/03 中午舉辦服務學習講座「生命的翻轉-陪他/她走一哩路」講座，地點 B118，共 122 人參與。
6. 因應社團辦公室搬遷新社辦至科技大樓地下室，辦理科技大樓社辦命名活動，投稿命名收件時間 03/01 至 04/01 止，第二階段委員評選 04/11 至 04/15 止。前三名命名分別為樂雅軒、游藝棧及樂心軒，各獲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7. 111/03/19 本校與台灣健康運動聯盟合作假明倫館辦理「健康天使公益音樂會」，招募學生工作人員計 30 人協助，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8. 第 19 屆學生會委員改選，候選人登記 3/3 至 3/11，投票 03/14 至 03/18，03/23 當選委員公告，04/01 學生會幹部公告，選舉結果第 20 屆學生會會長由資管系廖昱翔擔任。

9. 111/03/26 至 03/27 教育部舉辦「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辦理及評比，本年度計有 247 個社團報名參與評選活動，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10 名、佳作 12 名，本校山服社獲得佳作優良成績。
10. 中國青年救國團慶祝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本校護理系鍾愛獲全國優秀青年獎，資管系楊嘉翔獲台北市優秀青年獎，資管系張峻銘獲校內優秀青年獎。
11. 111/05/25 至 05/26 原流社辦理原流週活動-薪火燎原，內容有族服日、原民文物及飲食擺攤，成果發表等活動推廣原住民文化。
12. 社團社區服務：
 - (1) 崇德青年志工社 111/03/19 至高中辦理 4Q 快樂成長營，共 10 人參與。
 - (2) 資訊志工服務社 111/05/07、05/21、05/28、06/11、06/18 至社區教長輩智慧型手機使用教學暨經絡量測站活動。
13. 本學期學生社團重大活動有：
 - (1) 111/03/14 桌球社至城區部舉辦趣味迎新活動，共 22 人參與。
 - (2) 111/03/15 桌球社與陽明交通大學桌球社友誼賽。
 - (3) 111/03/19 三健軍與螢火蟲助學計畫協會一同辦理螢火蟲助學園遊會，共 14 人參與。
 - (4) 111/03/25 桌球社參與「中華民國 11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比賽。
 - (5) 111/03/30 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參與「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佳作。
 - (6) 111/04/05 棒壘社參與「2022 年第五屆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
 - (7) 111/04/09 學生會參與 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線上成果評選，獲得服務貢獻獎。
 - (8) 111/04/26 至 04/28 福智青年社舉辦母親節卡片傳恩情活動。
 - (9) 111/05/03 至 05/04 競技啦啦隊參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0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一般女生團體組。
 - (10) 111/05/03 山服社同北科、東南科大、北市大、陽明交通大等 4 校 5 社團聯合社課-愛麗絲夢遊仙境活動，模擬社區服務的相關課程。
 - (11) 111/05/10 山服社辦理四季之旅線上講座。
14. 本學期輔導系學會辦理或聯合辦理重大活動有：
 - (1) 111/03/01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期初大會』，讓大一大二同學了解聽語實習與實習站的準備，計約 84 人參與。
 - (2) 111/03/02 輔導高照系學會辦理『傳光典禮』邁入臨床實習前的儀式，計約 73 人參與。
 - (3) 111/03/17 輔導醫教系學會辦理『這一小桌』，透過桌遊活動凝聚系上向心力，計約 20 人參與。
 - (4) 111/03/18 輔導休健系學會辦理『食輔深不健底』促進兩校同學感情，計約 30 人參與。

- (5) 111/03/21 輔導資管系學會辦理『資管週』為資管系專屬的一週，讓資管系的學生共同遊玩活動，促進年級交流，計約 40 人參與。
- (6) 111/03/24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第 26 屆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會長改選』邀請嬰幼兒保育系在校且具有會員資格者，參與第 26 屆系學會會長改選投票，公正票選下一屆系會長人選，計約 39 人參與。
- (7) 111/03/26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幼與你械逅宜夏』，透過活動緩解同學們的學習壓力，放鬆身心，豐富視野，計約 76 人參與。
- (8) 111/03/26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照」「輛」「語」你的每一天』，舉辦野餐活動促進與別系交流，並抒發課業壓力，計約 102 人參與。
- (9) 111/03/26 輔導高照系學會辦理『「照」「輛」「語」你的每一天』，在疫情期間，透過野餐交流及闖關遊戲，享受芬多精的洗禮，釋放因疫情帶來的緊張情緒，計約 100 人參與。
- (10) 111/04/22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王宣清寒暨急難救助金頒贈儀式』，感謝王宣家屬急公好義的精神，幫助更多清寒弱勢學生，計約 52 人參與。

三、就業輔導組：

1. 於05/07假明倫館1樓及體育館 1、2樓辦理「Good Job Good Life 校園徵才博覽會」，廣邀與本校各系所相關之企業機構共襄盛舉，提供學生求職與企業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本次參展包含就業服務處等公部門(4家)及醫療機構(20家)、兒童教保(5家)、健康照護(8家)、一般企業(4家)…等共41家機構（原參展機構61家），讓學生能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能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當日約提供2003個職缺，約有880人次投遞履歷、348人次參與現場面試；雖受疫情影響，各機構及學生參與熱情依然不減，活動圓滿。
2. 於02/21至02/23邀請醫療機構蒞校辦理「徵才說明會」共9場次，包含臺大、國泰、北榮、三總、慈濟、振興、馬偕、臺大癌醫、新光醫院等，共396人次參加，活動圓滿。
3. 辦理110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就業推介」服務，共計媒合301位同學，經公告確認後彙整機構甄試表件，依限寄送36家醫療機構，提供畢業生甄試機會，機構並陸續公告甄試結果。
4. 依限於05/02完成111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172件)及助產師(17件)團體報名作業，俟後將依考選部來文提供確認之畢業生名冊。
5. 刻正辦理「111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相關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9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7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5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6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6. 職涯講座：

時 家	講座主題	參與人數
-----	------	------

111.03.14(一)	個人價值觀及潛能優勢	51
111.04.26(二)	履歷撰寫技巧	54
111.05.12(四)	面試儀態求職面試技巧	50(線上講座)

7. 一對一諮詢服務：

邀請具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CDA)證照之職涯諮詢師於3至6月間蒞校提供諮詢服務，每月兩場次，每場次三個時段，每個時段一小時，預計服務24位同學，以協助學生生涯發展，本案並獲勞動部全額補助。

8. 國內專業證照補助：

111年第一期(110/12/01至111/07/31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陸續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8/10。

9. 學生英語證照獎勵：

為鼓勵本校學生增強英語能力，期提升競爭力，特於111年度開始實施本項獎勵。獎勵對象為學生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 CEFR B2(含以上)之級數；倘學生於修讀EMI課程後，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CEFR B2(含以上)級數者，則可獲雙倍補助。111年第一期(111/1/18至7/31期間核發)之學生英語證照補助，受理申請至08/10截止。

四、健康中心：

1. 健康環境

(1) 聘用兼任營養師，每周餐飲衛生檢查：結果正常。

- a. 學生餐廳-目前結果正常，03/01 進行學校餐廳廚工講習，本校兼任陳珮蓉營養師進行宣導，主題:食物中毒，共 14 位廚工參加，現場並執行洗手步驟示範及檢核。04/13 抽檢自助餐檢體 2 項送衛生局檢驗，結果正常。
- b. 杏一美食街-目前結果正常。04/18 抽檢檢體 3 項送衛生局檢驗，結果正常。
- c. 因應疫情，持續所有的工作人員皆要填寫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餐廳出入口提供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酒精、並張貼相關防疫及勸導公告、指導漂白水使用，不定時消毒桌面和地板、用餐區設置隔板及鼓勵外帶。

(2) 111 年 1 月執行校本部及城區部、3 月執行校本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皆正常。

2. 健康服務

(1) 3 月進行 111 學年度新生體檢招標，得標廠商為財團法人宏恩醫院。

(2) 03/30 接獲本校聽語系辦通報，聽 44A 同學在台東醫院實習咳血住院治療。電洽學生，03/25 突然咳血轉診至台東馬偕醫院就醫後，胸部 X 光肺浸潤，03/30 痰液 TB(+)，確診肺結核，住院隔離至 04/06，已開始服用肺結核藥物，04/08 返台北家中休息。待聯繫衛生單位評估，是否需進行校園疫調及環境評估。完成校安通報及衛生單位通報。04/12 檢附證明可戴口罩，04/14 開始正常上課。加入都治計畫，正常服藥

及回診追蹤。

- (3)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及教育部 111/2/25 通報，自 03/07 零時起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由 21 天縮短為 17 天(居家檢疫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依規定該區間不得入校，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針對未來境外新生，配合後續追蹤及採檢事宜，及協助防疫包準備。修正範例，協助審閱各單位舉辦活動之防疫活動應變計畫，截至目前共 109 份(111/02/1 至 111/04/29)。目前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a.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1/02/01 至 111/04/29

身份別	確診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1	6	0	1	0(確診); 0(隔離) 4(檢疫); 4(自主)
本國生	58	303	0	40	226(隔離); 0(檢疫); 78(自主)
教職員工	1	10	0	1	0(隔離); 4(檢疫); 4(自主)
總計	60	319	0	42	10(確診); 226(隔離) 6(檢疫); 86(自主)

b.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1/02/01 至 111/04/29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10	52
教職員工	0	7

3. 健康教育

擔任教育部口腔保健種子學校，申請口腔保健計畫，獲得 6 萬元補助，成立本校專家諮詢小組，03/04 召開會議，已制定口腔保健知能和技術問卷，並完成信效度施測。03/28 和 03/29 完成培訓，共 32 位參加，04/06 至 04/08 安排技術檢核，因疫情取消檢核。

4. 健康促進

通過教育部 111-112 年健康促進計畫補助，每年補助 30 萬元，本次主題為

『HealthyU~Life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中活動規劃：

- (1) 111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結合運動保健系師生、運保週與校內

運動性社團，共同舉辦及推廣體適能課程體驗活動，第一、二組組海報資訊已協助張貼於公佈欄，活動進行中。04/19 至 04/21 舉辦期中健康補給站，活動已結束，共 188 人次參加，其餘 52 份補給品提供給宿舍居家隔離同學。04/26 至 04/29 舉辦含糖大監測闖關活動，活動進行中，目前共計 30 人次參加。04/26 至 05/30 舉辦北護校園健康小徑健走共 25 天，活動進行中，目前共計 20 人參加。

- (2) 111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本學期與本校兼任營養師陳珮蓉共同舉辦營養門診諮詢，4 小時/月，3 月份及 4 月份共計服務 8 場次，共 16 人次，活動持續進行中。03/23 舉辦健康營養講座，邀請黃苡菱營養師蒞臨指導，共 35 人報名參加，活動滿意度 96%。當晚舉辦健康照護餐食 DIY 活動，共 22 人報名參加，活動滿意度 100%。04/01 開始舉辦上學期新生體檢異常個案二次複檢，需複檢同學之複檢單已發至各班班級櫃，目前共計服務 13 人次。05/17 舉辦複檢追蹤抽血暨 Q&A 活動，活動報名中。
- (3) 111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03/08 菸害志工已完成於本校各大樓一樓門口及樓梯出入口張貼「無菸北護」標誌。本學期每週固定至少 2 次無菸人行道稽核，稽核持續進行中，目前共計 30 人次參加。05/07 邀請洪政豪醫師，共同辦理戒菸志工培訓，目前共 50 人報名，活動籌備中。
- (4) 111 得意的笑(口腔保健)：03/25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邀請周適宏醫師蒞臨指導，10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98%。個別指導貝氏刷牙及牙線使用，共完成 21 人。
- (5) 111 忠誠的愛(性教育宣導含愛滋)：培訓真愛大使 10 人，協助 02/22 至 02/24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共 156 人參加，100%通過保險套使用教學。02/24 舉辦吃湯圓活動。03/14 認識愛滋從我做起，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蒞臨指導共 35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100%。
- (6) 111 專業的來(緊急救護)：02/22 至 02/24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共 156 人參加，100%通過 CPR(含 AED)操作教學。04/09 上/下午心肺復甦術(含 AED)認證共 2 場，與新光基金會和新光醫院急救團隊合作，共 150 人參加(已額滿)，因疫情延期。
- (7) 111 不漏的防(傳染病防疫)：03/02 進行衛生股長螢火蟲培訓，共 54 人參加，協助疫情宣導及每周班級追蹤，並成立 line 群組共 131 人加入。招募蟲蟲特攻隊，協助校園登革熱每週 2 次稽核，目前完成 16 次校園清除孳生源工作，目前檢查正常。

5.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1) 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務內容	新進員工體檢異常健康關懷	健檢報告異常健康諮詢及關懷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追蹤關懷	人因肌肉骨骼危害評估諮詢及關懷	過負荷風險評估與關懷	職業不法侵害健康關懷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復工評估
01/25	4	3	1	1	7	0	0	1
03/29	1	4	0	3	1	3	4	0

(2)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 諮詢	換藥/傷 病護理	母性健康 保護關懷	健檢異 常追蹤	轉介職醫 訪視諮詢	中醫門診	牙醫門診	總計
人次	86	17	13	47	31	23	10	227

(3) 教職員健康講座：4/14「為愛減壓，好心無價」，共 46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4) 教職員年度健檢：協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項目，包括 800 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 4500 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優惠套餐。目前規劃 4/29(五)宏恩醫院到校進行健檢服務，統計目前報名人數如下：

報名自費健康檢查人數統計			
類別	800 元	4500 元	
員工	51	78	
家屬	2	37	
合計	53	115	168

五、學生輔導中心：

1.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 (1) 本學期辦理輔導股長暨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生命教育電影「為你存在的每一天」、專題演講「好夢正酣—教你壓力紓解與睡眠的秘訣」、紓壓工作坊、紓壓闖關週等，截至 3 月底共計參與 325 人次。4 月份心衛推廣活動因應實施線上遠距教學及期中考，相關活動順延至 5、6 月，接續將有情感教育、生命教育專題講座、性平教育闖關活動、手作紓壓工作坊及電影欣賞等各式活動。
- (2) 學輔中心開設心理健康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戀愛前奏曲」、「性愛好科學」等 2 門課程，於 03/15 起為期 5 週，邀請專業心理師協助提升學生的情感表達能力，引導思考在關係中的角色與互動模式。各門課程分別有 35 人、28 人選修課程。
- (3) 辦理專屬教職員及研究生之紓壓工作坊，主題為園藝植栽結合捕夢網及流動畫藝術媒材創作，共 4 場次 100 人次參與。

2. 諮商與輔導服務

-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1/04/27 止(111/02/01~111/04/27)，中心提供諮商服務來談人次：共計 340 人次，91 人。
- (2) 學生輔導委員會：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於 111/05/11 召開，報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成果及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

3. 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研習，業於 111/02/17 辦理「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衝突的處遇」，計 124 人參與；並分別於 04/20、04/06、04/23 期中考、期末考期間辦理導師自我照顧小團體工作坊，以支持導師輔導角色。
- (2) 導生輔導費相關作業，業依程序於開學第五週送出陳核，於 111/03/25 核定在案，即會請主計室核撥「導生活動費」至各系所。另「導師輔導費」將於 6 月檢附各導

師於導生輔導系統登錄紀錄次數，依核定導生人數，簽核匯入導師帳戶。

- (3) 本學期進行 110 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自 04/13 開始至 05/31 截止，問卷統計結果可由各導師登錄諮商關懷系統查閱，另將彙整統計各系、各院報表，寄送予系主任、院長了解各導師評值。

4. 資源教室

- (1)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0 第二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預計於 111/05/11 召開，會中將就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及工作計畫、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等進行討論。
- (2) 本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於 03/20 日截止前，計 2 名同學提出申請，皆通過書面審查，鑑定結果將經教育部審核後於 111 年 6 月中旬公布。
- (3) 本學期共計有 12 位學生持有有效期間內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1 名研究生、11 名大學日間部。
- (4) 本學期特教活動計學生輔導活動 2 場次、生涯輔導活動 2 場次、紓壓手做活動 1 場次。

六、學生住宿組：

1. 111 學年度舊生抽籤作業流程已於 04/15 公告，本次計 1,184 人提出申請，經審查後計有 1,154 人符合住宿資格，近期將陸續辦理公開抽籤、公告及後續床位安排等相關作業。
2. 111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與網頁相關流程均已完成公告，自 05/04 起受理相關申請及資料審查作業。
3. 本年度之歲修項目為蕙質蘭心樓電梯更換與中華電信網路建置，總務處配合本學期離舍日期，預於 06/27 啟進行相關工程施工。
4. 5 月中旬將公告暑假住宿申請及資料審查作業。
5. 04/08、05/02 已完成三棟宿舍寢室及公共區域全面防疫清消工作。
6. 已陸續完成 110 第 1 學期宿舍保證金學生資料核對與退款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就學協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 二、申請資格依 1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公文及 111 年度預計推動項目予以修訂。
- 三、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課業進步獎勵金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增訂學業成績優異，已達最高數值無法再進步者獎勵金。
- 二、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及原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

- 一、原「本校課業進步獎勵金要點」修正為「本校課業進步暨優異獎勵金要點」。
- 二、第三點申請項目與標準第(二)項修正為「學業進步暨優異獎勵金」。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 1110017675 號函修訂。
- 二、增訂部份條文，以符實際需要。
- 三、本案經學務委員會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教育部核備。
-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及原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

- 一、第 9 項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喝酒(含有酒精料飲料)者，修正為「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喝酒(酒精含量>0.5%之飲料)者」。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4 月 26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暨本校實際需求辦理。
- 二、增訂防疫隔離假規定。
- 三、本案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及原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將住宿輔導組名稱修正為學生住宿組，同步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內名稱。
- 二、修訂部份條文以符實際需要。
- 三、考量近期疫情嚴峻，自四月以來住宿生確診及密切接觸人數達360人以上，且人數每日增加中；而住宿學生配合政策返家進行居家隔離，未能於宿舍住宿期間，雖為不可歸責學校事由，無法退費，故建議原訂111學年度調漲之住宿費，延緩一學年度實施，以盡本校照顧學生之責任。
-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及原條文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訴案處理原則，[如附件十一](#)），修正學生申訴辦法。
- 二、修正部分為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增訂提起申訴之學生範疇；另配合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之事項，及文字修正等。
- 三、另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如校內無適當之法律、教育及心理學者專家，則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委員，以符合申評會組成規定。
- 四、有關教育部本次增訂「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類此處分定義」，經諮詢教育部承辦人，本項增訂係因應各學校有不同的處分類型，故提供廣泛性定義，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與學則規定相符，則不須另行修訂，併予說明。
- 五、本案如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六、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及原條文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校學年度優秀導師評選工作係由學務會議選拔，本次擬增訂學務會議評選及計分方式，以為評選準則。
- 二、依獎勵要點第六點，本案如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及原條文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辦法第六條、第九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現行多元輔導方式，於第六條增訂導師輔導及與導生互動方式。另刪除第九條所列績優導師之定額，以符合現行績優導師獎勵辦法([如附件十五](#))。
- 二、本案如經學務會議通過，將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 三、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及原條文如【[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5。

陸、附件：

【附件一】

[【回議程】](#)

完善就學協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申請資格： ... 第二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本校 本國籍 之在學日間部二技或四技之表格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軍公教遺族除外)	申請資格： ... 第二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本校在學日間部二技或四技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軍公教遺族除外)	將申請者資格加以詳細說明，並依照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來函公文 111 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規定辦理。

【附件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理念，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學習上之不利影響，擬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等輔導機制，協助其安心就學實踐自我，進而促進其社會階層之流動，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本校在學日間部二技或四技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軍公教遺族除外)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 一、課業輔導。

- 二、學涯定向輔導。
-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
- 四、就業機會媒合。
- 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六、證照考取輔導。

第四條 學習輔導勵學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第六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第七條 經費來源，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回議程】

課業進步獎勵金要點修訂條文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申請項目與標準： ...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 1. 審核標準：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或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進步者擇優核發。 2. <u>「班級排名百分比」與前一學期相比，已經達到最高數值無法再進步者，仍予以核發獎勵金，以茲鼓勵。</u>	申請項目與標準： ...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 1. 審核標準：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或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進步者擇優核發。	學業成績優異，已達最高數值無法再進步者，仍予以核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附件四】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

107.04.11 學務會議訂定
107.11.14 學務會議訂定
108.03.07 學務會議修訂
109.05.27 學務會議修訂
109.12.16 學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身份者。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

1. 申請項目：主動參與下列課後輔導學習內容(選擇其中一項或以上)

(1)補救教學。

(2)專業技術輔導學習。

(3)自主學習計畫或讀書會。

2. 每月學習時數需達八小時(含)以上，共執行三個月，每月底結算所有

學習時數，請於次月二日前將課後輔導學習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

逾期繳交者或時數未達八小時者將取消本獎勵金資格，並喪失下次申請資格。

3. 審核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落後者優先錄取。

4. 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

1. 審核標準：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或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進步者擇優核發。

四、獎勵金額：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

1. 名額：經申請核准者，每學期五十個名額。

2. 獎勵金：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四仟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十、十一、十二月；下學期為三、四、五月)。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經學業平均成績進步評比後，獲獎者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三)上述獎勵金發放之名額、金額及月份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四)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五、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

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 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成績證明與課後學習輔導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回議程】

學生操行獎懲準則增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5.18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p> <p>一、．．．</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1．．．</p> <p>9. <u>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喝酒（含有酒精料飲料）者。</u></p> <p>10.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三、．．．</p> <p>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p> <p>1．．．</p> <p>4. 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p>	<p>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p> <p>一、．．．</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1．．．</p> <p>9.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三、．．．</p> <p>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p> <p>1．．．</p> <p>4.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議）。</p>	<p>增修訂條文內容。</p> <p>條號變更。</p> <p>留校察看係學生獎懲，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p> <p>六、刪除。</p>	<p>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p> <p>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p>	<p>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 1110017675 號函，因「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皆已廢止，已無將退學生名冊報部之相關規定，故予刪除。</p>
--	---	---

【附件六】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 92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9 年 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 二、懲罰：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六) 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 (二)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 (四)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 (五)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 (六)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 (八) 拾金不昧者。
- (九)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二)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五)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四)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 (二)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 (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 言行不誠實者。
- (二) 規避服務者。
- (三)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 (四)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五) 妨害環境整潔者。
- (六)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七)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 (八)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故意破壞公物者。
- (三) 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 (五)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六)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輕者。
- (八) 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
- (九)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 (六)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 (七)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 (八) 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 (九)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重者。
- (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 (三)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警告兩次之處分者。
- (四)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議）。
- (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記滿三大過者。
- (三)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四)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 (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 (六)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110-2 學期 學務會議議程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 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5.18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假別：… (四)產假：… 5. 產假不列計扣考 請假日數須	三、假別：… (四)產假：… 5. 產假不列計扣考，請假日數須	1.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已明訂「經核准

<p>視課程狀況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p> <p>...</p> <p>(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假(簡稱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應於一週內請畢。須檢具「疫苗接種記錄卡」辦理請假。</p> <p>(九) 期中或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不能到校應考,須檢附相關證明(病假檢附診斷證明書)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補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隔離假(簡稱防疫假):因確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規定、家中有眷屬因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而需照顧及有自主防疫需要者得提出申請。自主防疫最多一次請假三天,其餘原因之請假天數依實際情況辦理。須檢附衛生單位或其它相關證明辦理請假。</p>	<p>視課程狀況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p> <p>...</p> <p>(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應於一週內請畢。須檢具「疫苗接種記錄卡」辦理請假。</p> <p>(九) 期中或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不能到校應考,須檢附相關證明(病假檢附診斷證明書)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補考。</p> <p>...</p>	<p>之產假、育嬰假、公假及喪假不列入扣考之累積時數」。</p> <p>2. 增加假種簡稱。</p> <p>3. 各種考試之補考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此處予以刪除。</p> <p>4. 增訂防疫隔離假規定。</p>
---	---	--

【附件八】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7年1月15日學務會議訂定

96年12月26日學務會議修訂

103年6月25日學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0日學務會議修訂
108年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年3月24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年9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

一、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二)除產假、重大集會活動外，其餘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三)重大集會活動請假：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病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3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

(四)新生入學講習請假：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須於開學日當日起5日內完成請假。

(五)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

(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者，逾期均不予受理。

三、假別：

(一)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
3.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
4. 有關兵役事項者。
5. 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1日。
6.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者。
7. 公務機關來函請求予以公假者。

(二)事假：學生以課業為重，如有緊急事故或必須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前向任課老師說明及出示證明，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3日內檢附事假證明文件請假。
3. 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檢具結婚證明，得請假14日。

(三)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完成請假。

(四)產假：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1. 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
2. 分娩後，得於42日內請娩假。
3.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4.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42日內請流產假；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於21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14日內請流產假。

5. 產假不列計扣考，請假日數須視課程狀況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五)育嬰假：學生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每學期最多得請14天育嬰假。請假時須持有該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之證明文件。

(六)喪假：應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直系親屬及配偶給假7日，兄弟姐妹給假3日。

(七)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每學期最多2日，超過者以「病假」論。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應於一週內請畢。須檢具「疫苗接種記錄卡」辦理請假。

(九)期中或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不能到校應考，須檢附相關證明（病假檢附診斷證明書）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補考。

四、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五、暑修課及重修生比照辦理。

六、學生請假日數，若涉及缺課時數計算情形，以致扣考者，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九】

【回議程】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p> <p>一、學生事務處：</p> <p>(一) 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則、借用契約、生活自治記點基準及各項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規劃與執行住宿學生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p> <p>一、學生事務處：</p> <p>(一)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則、借用契約、生活自治記點基準及各項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及住宿學生輔導事宜。</p>	<p>組織名稱變更同步修正。</p>
<p>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p> <p>一、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p> <p>(一)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宿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p>	<p>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p> <p>一、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p> <p>(一)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輔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或</p>	<p>1、參酌本學年申請住宿人數，調整符合住宿資格地區。</p>

<p>(含)以東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鶯歌、深坑、林口、三芝、石門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p> <p>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中略)</p> <p>(二)減免生：符合本款第一目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急難原因經住宿組陳學務長核准減免住宿費用者。</p>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p> <p>(三)境外生：具「國際專班(研究所)」或「僑生及中港澳生(大學部)」身分者。不具本國籍而身份別為一般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國際中心審核後通知住宿組，始得比照辦理。</p> <p>二、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完成申請作業與資料繳交均採網路申請後繳交紙本資料。</p> <p>(一)學年住宿：區分上(含寒假；春節連假閉舍)、下學期，共兩期。</p> <p>1、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住宿組公告辦理，完成防災及安全教育者，方可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並依抽籤作業結果排定序號。</p> <p>2、新生：依入學管道之放榜日起一週內依住宿組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未於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之新生，無法保障床位，依完成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p> <p>3、轉(復)學生：轉學生於轉學考放榜</p>	<p>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林口、三芝、石門等地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p> <p>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中略)</p> <p>(二)減免生：符合本款第一目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急難原因經住輔組陳學務長核准減免住宿費用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p> <p>(三)境外生：具「國際專班(研究所)」或「僑生及中港澳生(大學部)」身分者。不具本國籍而身份別為一般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國際中心審核後通知住輔組，始得比照辦理。</p> <p>二、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均採網路申請後繳交紙本資料。</p> <p>(一)學年住宿：區分上(含寒假；春節連假閉舍)、下學期，共兩期。</p> <p>1、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住輔組公告辦理，完成防災及安全教育者，方可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並依抽籤作業結果排定序號。</p> <p>2、新生：依入學管道之放榜日起一週內依住輔組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未於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之新生，無法保障床位，依完成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p> <p>3、轉(復)學生：轉學生於轉學考放榜後(復學生於復學申請核准後)，依住輔</p>	<p>2、組織名稱變更同步修正。</p> <p>3、增加作業彈性。</p>
--	---	---------------------------------------

<p>後（復學生於復學申請核准後），依住宿組公告申請候補住宿，並依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之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p> <p>(二)暑假住宿： 1、…</p> <p>(3)境外生— 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宿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p> <p>(中略)</p> <p>三、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p> <p>(一) …</p> <p>(二)無障礙床位： 1、須符合住宿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2、無法自理而需陪同住宿者，陪同住宿人員須與申請者同生理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繳費。</p> <p>(中略)</p> <p>(五)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 1、 …</p> <p>4、住宿房型分配及預估床位數，由住宿組依前次學年住宿申請情形及預計招生人數規劃及適度調整，並於抽籤作業時公告。</p> <p>6、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C區為限，若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調整為AB區，則以公告為主。</p> <p>(六)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p>	<p>組公告申請候補住宿，並依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之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p> <p>(二)暑假住宿： 1、…</p> <p>(3)境外生。 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輔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p> <p>(中略)</p> <p>三、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輔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p> <p>(一) …</p> <p>(二)無障礙床位： 1、須符合住宿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2、無法自理而需陪同住宿者，陪同住宿人員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繳費。</p> <p>(中略)</p> <p>(五)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 1、 …</p> <p>4、住宿房型分配及預估床位數，由住輔組依前次學年住宿申請情形及預計招生人數規劃及適度調整，並於抽籤作業時公告。</p> <p>6、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A B區為限。</p> <p>(六)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p>	
--	---	--

<p>學日兩週前公告，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宿組網頁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p> <p>(七)住宿學生僅具借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宿組具有完整權利。</p> <p>(八)住宿組得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設備損壞、維護修繕、住宿安全或防疫隔離等因素，調整已核配之床位，住宿學生不得拒絕搬遷。</p> <p>四、同注意願、更換或放棄床位：</p> <p>(一)學年住宿同注意願：限同住宿區域內已保障床位及排定序號在預估床位數內之舊生，依住宿組公告辦理同注意願調查，經住宿組審查後列入核配床位時參考，並以公告之核配床位表為準。</p> <p>(二)學年住宿更換床位：限同住宿區域內同房型、同生理性別之住宿學生，經床位異動寢室全體同住學生同意後，於住宿組公告期間內辦理，並以床位一對一互換一次為限。</p> <p>(三)放棄床位：為申請後因故放棄當學年住宿（含候補）資格者。</p> <p>1、核配床位表公告後，得依個人意願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宿組，並依住輔組收件日期計算退費。</p> <p>2、新生入住：…。</p> <p>3、遞補床位及暑假住宿：於核配床位表公告後至公告開始入住日期前一日止，未完成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者，自公告開始入住日期起，視同已入住。</p> <p>五、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宿組網站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p>	<p>兩週前公告，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輔組網頁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p> <p>(七)住宿學生僅具借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輔組具有完整權利。</p> <p>(八)住輔組得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設備損壞、維護修繕、住宿安全或防疫隔離等因素，調整已核配之床位，住宿學生不得拒絕搬遷。</p> <p>四、同注意願、更換或放棄床位：</p> <p>(一)學年住宿同注意願：限同住宿區域內已保障床位及排定序號在預估床位數內之舊生，依住輔組公告辦理同注意願調查，經住輔組審查後列入核配床位時參考，並以公告之核配床位表為準。</p> <p>(二)學年住宿更換床位：限同住宿區域內同房型、同性別之住宿學生，經床位異動寢室全體同住學生同意後，於住輔組公告期間內辦理，並以床位一對一互換一次為限。</p> <p>(三)放棄床位：為申請後因故放棄當學年住宿（含候補）資格者。</p> <p>1、核配床位表公告後，得依個人意願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並依住輔組收件日期計算退費。</p> <p>2、新生入住：…。</p> <p>3、遞補床位及暑假住宿：於核配床位表公告後至公告開始入住日期前一日止，未完成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者，自公告開始入住日期起，視同已入住。</p> <p>五、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輔組網站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p>	<p>4、床位運用為宿舍權責。</p>
<p>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p>	<p>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p>	<p>1、組織名</p>

<p>一、宿舍入住與關閉日期，以住宿組網頁公告為準。</p> <p>二、入住後一個月內須依住宿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或不同意借用契約者一律公告退宿，保障床位者亦同。</p> <p>（中略）</p> <p>五、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宿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住宿學生親屬、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p> <p>（中略）</p> <p>七、住宿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依職責實施宿舍內部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檢查（含宿舍行政事務、環境衛生檢查、安全檢查，及維護修繕等公務），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或由宿舍自治幹部轉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寢室內設施財物、執行具時效性宿舍公務、阻卻違反規定行為或確認人員身分狀態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p> <p>八、其他權責單位因公務需進入宿舍前，須先知會住宿組，並遵守宿舍相關標準作業程序。</p>	<p>一、宿舍入住與關閉日期，以住輔組網頁公告為準。</p> <p>二、入住後一個月內須依住輔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或不同意借用契約者一律公告退宿，保障床位者亦同。</p> <p>（中略）</p> <p>五、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輔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住宿學生親屬、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p> <p>（中略）</p> <p>七、住輔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依職責實施宿舍內部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檢查（含宿舍行政事務、環境衛生檢查、安全檢查，及維護修繕等公務），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或由宿舍自治幹部轉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寢室內設施財物、執行具時效性宿舍公務、阻卻違反規定行為或確認人員身分狀態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p> <p>八、其他權責單位因公務需進入宿舍前，須先知會住輔組，並遵守宿舍相關標準作業程序。</p>	<p>稱變更同步修正。</p>
<p>第五條 離舍</p> <p>二、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其執行方式及相關表單由住宿組另訂之。</p> <p>（中略）</p> <p>五、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遷出宿舍，因延畢或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宿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p>	<p>第五條 離舍</p> <p>二、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其執行方式及相關表單由住輔組另訂之。</p> <p>（中略）</p> <p>五、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遷出宿舍，因延畢或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輔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p>	
<p>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p> <p>一、住宿期間：</p>	<p>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p> <p>一、住宿期間：</p>	<p>1、長官指示建議延</p>

(一) 區分上學期…。

(中略)

二、收費標準表(自 112 年暑假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
			(含寒假；春節 期間開舍)	(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以一週計算)	(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俟歲修完成 後另定之
		四人房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C 區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共通費用					
	保證金		1000		1000
……	……				

(二)

(中略)

(四) 暑假住宿須完成繳納暑假住宿費用後方可入住；逾公告期限未繳費者，取消當期暑假住宿資格及次期暑假住宿申請資格。

(中略)

三、退費標準：……

以住宿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中略)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損害賠償：……

(二) 保證金支用：

- 1、逾期末離舍者，按日自保證金扣款新臺幣500元/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自應離舍日期當日起第三日仍未離舍，由住宿組取消門禁權限，清空該床位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2、公告退宿者或未於遷出前完成離舍

(一) 區分上學期…。

(中略)

二、收費標準表(自 111 年暑假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
			(含寒假；春節 期間開舍)	(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以一週計算)	(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俟歲修完成 後另定之
		四人房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C 區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共通費用					
	保證金		1000 元		
……	……				

(二)

(中略)

(四) 暑假住宿須完成繳納暑假住宿費用後方可入住；逾公告期限未繳費者，取消當期暑假住宿資格及次期暑假住宿申請資格。

(中略)

三、退費標準：……

以住輔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中略)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損害賠償：……

(二) 保證金支用：

- 1、逾期末離舍者，按日自保證金扣款新臺幣500元/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自應離舍日期當日起第三日仍未離舍，由住輔組取消門禁權限，清空該床位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2、公告退宿者，或未於遷出前完成離舍程

後一年。

2、組織名稱變更同步修正。

<p>程序擅自遷出宿舍者，保證金不予退回。</p> <p>(三) 保證金退還：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且完全符合要求者，方予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保證金，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另上學期住宿且已完成下學期住宿申請者，則上學期所繳之保證金可沿用，如有扣款情形，經核算餘額後簽報，餘額為正者，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p> <p>(中略)</p> <p>4、未於住宿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並在學者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借用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p> <p>五、共通費用完成支出(含退款)作業後如有餘額，由住宿組造冊簽報納入學生宿舍收入運用。</p>	<p>序擅自遷出宿舍者，保證金不予退回。</p> <p>(三) 保證金退還：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且完全符合要求者，方予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保證金，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如有扣款情形，經核算餘額後簽報，餘額為正者，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p> <p>(中略)</p> <p>4、未於住輔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在學者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借用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p> <p>五、共通費用完成支出(含退款)作業後如有餘額，由住輔組造冊簽報納入學生宿舍收入運用。</p>	<p>3、文句順修。</p> <p>4、減少作業程序。</p>
---	---	---------------------------------

【附件十】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9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發布，並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原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適用至109學年度止

110年3月24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年6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年9月29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團體生活中學習自律及互相尊重，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發互助之自治精神，共同維護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學生安全，及辦理學生宿舍之申請、核配、入住、遷出、收費及相關管理等住宿輔導行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

一、 學生事務處：

- (一) 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則、借用契約、生活自治記點基準及各項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及住宿學生輔導事宜。
- (二)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維護、操行獎懲、防災及安全教育宣導演練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等事宜。
- (三) 健康中心：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衛生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傷病事件協處等事宜。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含資源教室）：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輔導諮商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含無障礙床位申請資格審查）等事宜。

二、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建築設施建置、採購、修繕、保養、水電供應、財產管理、環境清潔、收（退）費作業及住宿學生信件代收等事宜。

三、 其他行政協助：

-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學生宿舍網路規劃、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宜。
- (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負責境外生輔導、溝通協調（含語言支援）及急難聯繫等事宜。

四、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協助學生宿舍行政事務，負責學生宿舍自治（含生活公約研議與修訂）事宜；其組成、產生、職責及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一、 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 (一) 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輔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林口、三芝、石門等地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 減免生：符合本款第一目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急難原因經住輔組陳學務長核准減免住宿費用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 (三) 境外生：具「國際專班（研究所）」或「僑生及中港澳生（大學部）」身分者。
不具本國籍而身份別為一般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國際中心審核後通知住輔組，始得比照辦理。
- (四) 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符合住宿資格期間最長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四年、二技為二年、學士後護理系為二年半、碩士班為二年、博士班為四年。
- (五) 限制申請人員：
- 1、 博士班（不含國際專班）、在職班（含進修部）及延畢生不得申請住宿。
 - 2、 經核定公告退宿者，於在學期間內不得申請住宿。
 - 3、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其他重大傷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或受特殊治療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述人員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初審後，經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陳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公告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六) 為保護孕婦安全並考量現有宿舍設施限制，懷孕學生之住宿安排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二、 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均採網路申請後繳交紙本資料。

- (一) 學年住宿：區分上(含寒假；春節連假閉舍)、下學期，共兩期。
- 1、 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住輔組公告辦理，完成防災及安全教育者，方可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並依抽籤作業結果排定序號。
 - 2、 新生：依入學管道之放榜日起一週內依住輔組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未於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之新生，無法保障床位，依完成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 3、 轉（復）學生：轉學生於轉學考放榜後（復學生於復學申請核准後），依住輔組公告申請候補住宿，並依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之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 (二) 暑假住宿：
- 1、 僅供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因下列原因申請：

- (1) 本校課務：以系所排定之暑假期間課程或實習為限。
- (2) 本校公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或行政單位主辦之暑假活動（以下簡稱暑假活動；含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體育室核定之校隊集訓、行政單位辦理之營隊等），或行政單位申請之專案住宿。
- (3) 境外生。

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輔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

2、暑假住宿按週申請，未滿一週時以一週計。

- (三) 特殊個案申請住宿，須經學務長核准後始予辦理。

三、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輔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

- (一) 保障床位：符合住宿資格並完成申請之新生、境外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因身心障礙、特殊(含有集訓需求之國手)或急難原因經陳學務長核准保障床位者。國手須經全國性公開選拔，由中央二級機關(含)以上核定為國際級賽事參賽人員，並於本校在學期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比賽者。

- (二) 無障礙床位：

- 1、須符合住宿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 2、無法自理而需陪同住宿者，陪同住宿人員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繳費。
- 3、申請無障礙床位者及陪同住宿人員如具減免身分時，各依其身分計費。

- (三) 除前款前二目及健康關懷房以外之剩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住宿資格學生申請，並依排定序號核配床位或辦理遞補作業；中低收入戶學生抽籤後列入優先候補。

- (四) 宿舍除無障礙床位及健康關懷房外尚有空床，且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已無人申請候補時，開放除限制申請人員以外之在學學生申請候補。

- (五) 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

- 1、A(蕙質樓)B(蘭心樓)區：限大學部一年級、減免生、轉(復)學生，及大學部舊生(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申請。
- 2、C(爾雅樓)區：限碩士班、國際專班、大學部舊生(不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

一學期學生)，及經審查符合本款第二目人員申請。

- 3、大學部舊生（除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限申請A B區外）限於兩住宿區域擇一申請，不得跨區重複申請。
 - 4、住宿房型分配及預估床位數，由住輔組依前次學年住宿申請情形及預計招生人數規劃及適度調整，並於抽籤作業時公告。
 - 5、各住宿區域設置健康關懷房，僅作緊急隔離用途；暫住健康關懷房者，除境外生以外，須於隔日返家休養，不得長期佔用。
 - 6、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A B區為限。
- (六) 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兩週前公告，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輔組網頁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
- (七) 住宿學生僅具借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輔組具有完整權利。
- (八) 住輔組得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設備損壞、維護修繕、住宿安全或防疫隔離等因素，調整已核配之床位，住宿學生不得拒絕搬遷。

四、同注意願、更換或放棄床位：

- (一) 學年住宿同注意願：限同住宿區域內已保障床位及排定序號在預估床位數內之舊生，依住輔組公告辦理同注意願調查，經住輔組審查後列入核配床位時參考，並以公告之核配床位表為準。
- (二) 學年住宿更換床位：限同住宿區域內同房型、同性別之住宿學生，經床位異動寢室全體同住學生同意後，於住輔組公告期間內辦理，並以床位一對一互換一次為限。
- (三) 放棄床位：為申請後因故放棄當學年住宿（含候補）資格者。
 - 1、核配床位表公告後，得依個人意願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並依住輔組收件日期計算退費。
 - 2、新生入住：未於公告入住截止日期前完成入住者，視同放棄床位。
 - 3、遞補床位及暑假住宿：於核配床位表公告後至公告開始入住日期前一日止，未完成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者，自公告開始入住日期起，視同已入住。

五、 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輔組網頁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

一、 宿舍入住與關閉日期，以住輔組網頁公告為準。

二、 入住後一個月內須依住輔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或不同意借用契約者一律公告退宿，保障床位者亦同。

三、 入住時須正確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物品）；如有數量不符或損壞，須於入住當日依規定通報，否則視為寢室財產（物品）一切正常。

四、 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及離舍時回復原狀之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照價賠償。

五、 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輔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住宿學生親屬、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

六、 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或退宿處分。

七、 住輔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依職責實施宿舍內部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檢查（含宿舍行政事務、環境衛生檢查、安全檢查，及維護修繕等公務），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或由宿舍自治幹部轉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寢室內設施財物、執行具時效性宿舍公務、阻卻違反規定行為或確認人員身分狀態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

八、 其他權責單位因公務需進入宿舍前，須先知會住輔組，並遵守宿舍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第五條 離舍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舍：

（一） 畢業。

（二） 休學、退學、轉學。

（三） 學年住宿結束。

（四） 暑假住宿結束後未續住原床位者。

（五） 因故或公告退宿者。

（六） 因懷孕或法定傳染病經核准退宿者。

二、 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其執行方式及相關表單由住輔組另訂之。

- (七) 床位、寢室內個人物品全部淨空（亦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 (八) 床位及寢室完成打掃清潔。
- (九) 宿舍財產（物品）無缺損。
- (十) 完成電力系統儲值金退款；查無任何欠費或未結清帳務。
- (十一) 離舍單、遙控器及借用物品（如電力系統公用卡等）繳回並點收無誤。

三、凡遷出宿舍者均須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未依規定離舍者（含未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或逾時未離舍等），視為嚴重違反借用契約之行為，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四、應令退學或公告退宿者，須於公告日期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離舍程序。

五、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遷出宿舍，因延畢或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輔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

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一、住宿期間：

- (一) 區分上學期（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下學期、暑假共三期辦理，並一律以新臺幣計價，整期收費，不因當期週數調整。
- (二) 時間區分（開學、期末考等學校行事，春節連假等國定假日，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週次計算等），一律依本校核定行事曆日期為準。

二、收費標準表（自 111 年暑假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期間 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俟歲修完成後 另定之
	C 區	四人房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通共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一) 學期中遞補床位：依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計算。

- 1、 住宿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者，繳交全額，開學日起一個月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二分之一。
- 2、 宿網服務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額；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三分之二。

(二) 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上學期住宿學生，依前表下學期住宿費金額繳費。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減免基準辦理。

(四) 暑假住宿須完成繳納暑假住宿費用後方可入住；逾公告期限未繳費者，取消當期暑假住宿資格及次期暑假住宿申請資格。

(五) 非屬學生事務處主辦且經學務長核准之活動，或由本校報名參加之國內一級賽事(含)以上體育性競賽集訓，不得減免暑假住宿費。

(六) 學年及暑假住宿減免生，僅減免住宿費，仍須繳納共通費用。

三、 退費標準：有入住事實者，以實際完成離舍程序日期計算；無入住事實者，以住輔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一) 休、轉、退學：

- 1、 開學前申請休、轉、退學者，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一律退還。
- 2、 開學當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二。
- 3、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二) 在校生：

- 1、 開學日前八日(含例假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全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已入住後方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
- 2、 開學日前七日(含例假日)內及開學日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

務費各二分之一。

3、開學日次日起至學期第四週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一。

4、學期第五週以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三) 遞補床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繳交全額者，申請退宿時依上述規定辦理退費。

遞補床位非繳交全額者，學期三分之一以前入住且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逾一個月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學期三分之一以後入住者，申請退宿時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四) 公告退宿者依在校生或遞補床位退費標準辦理。

(五) 暑假住宿(含暑假活動)一經申請，不予辦理退費。

(六) 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繳交損害賠償費用。

寢室內共用財產(物品)之損壞或遺失，如係個人所致，依前述規定辦理；如無法歸究責任，則由該寢室全體住宿學生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支用：

1、逾期未離舍者，按日自保證金扣款新臺幣 500 元/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自應離舍日期當日起第三日仍未離舍，由住輔組取消門禁權限，清空該床位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2、公告退宿者，或未於遷出前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宿舍者，保證金不予退回。

3、離舍後查未將寢室回復原狀並完成淨空清潔者，由住輔組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不予退回。

4、未於住輔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在學者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借用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三) 保證金退還：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且完全符合要求者，方予簽報全

額無息退回保證金，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如有扣款情形，經核算餘額後簽報，餘額為正者，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五、 共通費用完成支出(含退款)作業後如有餘額，由住輔組造冊簽報納入學生宿舍收入運用。

六、 住宿費及共通費用，得視物價因素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另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獲教育部補助貸款期間全額利息補助，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C區租金調整率分別於民國116年(因前6年未調整)住宿費調漲5%，121年調漲3%，126、131、136年均調漲2%。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回議程】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

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附件十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訂。</p> <p>2. 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p>
<p>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p> <p>（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p> <p>（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p>	<p>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p> <p>（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p> <p>（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p>	<p>因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明定應具有法律、教育及心理學長專家，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若校內無適當教師代表，則可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委員，所聘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以利申評會委員改聘及運作符合規定。</p>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u>(五) 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u></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p>	<p>(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p>	
<p>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p> <p><u>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p> <p>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訂本條第二項，明列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之事項。</p>
<p><u>第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無</p>	<p>1. 本條係新增。 2. 依教育部學校申訴處理原則第七條增訂。</p>
<p>第<u>九</u>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第<u>八</u>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u>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u>九</u>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一</u>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p>	<p>第<u>十</u>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p>	<p>條次變更</p>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 <u>十二</u> 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u>十一</u> 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條次變更
第 <u>十三</u>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u>十二</u>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u>十三</u>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條次變更
第 <u>十五</u> 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 <u>十四</u> 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條次變更
第 <u>十六</u>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 <u>十五</u>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條次變更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第<u>十七</u>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u>十六</u>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條次變更
<p>第<u>十八</u>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u>十七</u>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條次變更
<p>第<u>十九</u>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第<u>十八</u>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條次變更
<p>第<u>二十</u>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u>十九</u>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u>二十一</u>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u>二十</u>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條次變更
<p>第<u>二十二</u>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p>	<p>第<u>二十一</u>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p>	條次變更。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第 <u>二十三</u>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u>二十二</u>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四</u> 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 <u>二十三</u> 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1. 條次變更。 2. 本條第二項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移至第八條獨列。
第 <u>二十五</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四</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十三】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六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八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九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 (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五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

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績優導師獎勵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增訂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明訂

<p>(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p> <p>(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提報為學院績優導師。</p> <p>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 5 名、健康科技學院 3 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 名。</p> <p>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p> <p>(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p> <p><u>評選方式由出席學務會議委員，就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候選人進行評選。委員須就全數候選人，採 10 分滿分依序評分。統計後分數最高者為優秀導師獲選者。</u></p> <p>評選工作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p> <p>(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提報為學院績優導師。</p> <p>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 5 名、健康科技學院 3 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 名。</p> <p>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p> <p>(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p> <p>評選工作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學務會議進行優秀導師之評選及計分方式。</p>
---	--	----------------------------

【附件十五】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

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 (一)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二)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三)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 (四)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 (五)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 (六)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提報為學院績優導師。
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5名、健康科技學院3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2名。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獎勵與薦送：

-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校級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6,000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第六條導師職責如下：</p> <p>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p> <p>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p> <p>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p> <p>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p> <p>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p> <p>六、其他委辦事項。</p> <p><u>前項導生互動活動可依輔導需求，採全班性班會、聚會、校內外活動、郊遊、小組活動、面談、email、或社群通訊軟體等方式實施。</u></p>	<p>第六條導師職責如下：</p> <p>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p> <p>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p> <p>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p> <p>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p> <p>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p> <p>六、其他委辦事項。</p>	<p>增列本條第二項，導生輔導活動可依輔導需求採行多元方式進行，以作為導師輔導措施之依據。</p>
<p>第九條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p>	<p>第九條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p>	<p>各學院推薦績優導師名額，業於績優</p>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 1至2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p> <p>每學年度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p> <p>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p>	<p>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 1 至 2 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p> <p>每學年度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p> <p>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p>	<p>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訂定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提報，爰不予於本條規範提報名額。</p>

【附件十七】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

105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導師事務工作。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 二、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 三、導師：由系（所）推薦，經校長遴聘擔任之。

第四條 導師事務工作之實施，以院為辦理單位，並設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各系、所推派所屬系（所）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由院主任導師擔任主席。

院主任導師工作職責如下：

- 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其中應包含系（所）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導師生人數比等。其中導師生人數比係指大學部得依各系特性規劃。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院導師會議紀錄或建議事項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
- 三、協調各系（所）推動導師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
-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所）導師知悉。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 一、主持系（所）導師會議。
- 二、推薦該系（所）班導師名單。
-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
-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轉知校方與導師雙方之事務及意見。
-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 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
- 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
- 六、其他委辦事項。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或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之導師指標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留職停薪或請(休)假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第八條 導師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執行本辦法第六條業務職責支領之費用稱為「導生輔導費」，導生輔導費核發相關之標準另訂之。

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本條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次一學期開始實施。

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 1 至 2 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每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

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

第十條 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達到本校導師指標二項以上，或對導生互動班級經營有困難者，列為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對象。

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效能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得不列入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

各學院制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配合前項說明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事務議簽到表

日期：111年05月18日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陳冠仰 學務長	陳冠仰	曾育裕 主任	曾育裕
王采芷 教務長	王采芷	李佩怡 主任	李佩怡
沈里通 總務長	沈里通	何嘉玲 老師	何嘉玲
劉玟宜 院長	劉玟宜	吳祥鳳 老師	請假
洪論評 院長	洪論評	陳彥宏 老師	陳彥宏
郭靖圻 院長	郭靖圻	彭雪英 老師	彭雪英
陳依兌 院長		劉懿萱 同學	
梁淑媛 主任	梁淑媛	陳莉莉 同學	
高千惠 主任	高千惠	顧晉璋 同學	
劉一凡 主任	劉一凡	張皓鈞 同學	張皓鈞
蔡君明 主任	蔡君明	列席人員：	
李佩珍 主任	李佩珍	陳妙言 主任	陳妙言
徐建業 主任	徐建業	方文熙 主任	方文熙
黃秀梨 主任	黃秀梨	宋貞儀 組長	宋貞儀
翁仕明 主任	翁仕明	王榮燦 組長	王榮燦
陳建和 主任	陳建和	廖惠娟 組長	吳勝(廖代)
段慧瑩 主任	段慧瑩	張雅雯 組長	張雅雯
廖翊宏 主任	廖翊宏		